

梨树县国土资源局 2018 年部门预算

二〇一八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 收支预算表

二、 收入预算表

三、 支出预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部门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十、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表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十二、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的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负责制定全县深化国土资源管理体制和国土资源使用制度改革方案，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

2、编制和实施全县国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其它专项规划，负责各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指导、审核、报批，负责编制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规划、地质勘查规划、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遗迹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

3、负责全县土地、矿产执法监察工作，依法保护土地、矿产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协调矿产资源的调查评价工作，调查处理重大权属纠纷和违法案件。

4、统一管理全县国土资源的城乡地籍、地政及调查、统计、定级、登记、发证工作，执行土地定级、估价标准及全县土地调查计划，协调指导全县地籍测绘工作。

5、负责耕地的保护工作，划定和保护基本农田，对占农用地的建设项目进行预审负责农用地转用和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土地开发与土地整理工作。

6、做好全县土地征用工作，负责全县国有土地出让、划拨、转让、租赁、作价入股等工作，处置转制企业土地资产、帮助企业增资减债，参与组织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储备和招标采购工作。

7、贯彻执行有关土地市场管理的法规和规章，负责对有偿取得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等权属管理，对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和租赁等实施资产管理。

8、负责矿产资源采矿权的审批发证，负责全县各类矿业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查和报批，按规定征收和管理矿产资源补偿费和采矿权使用费。

9、综合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查和评价工作，监测、监督防止地下水的过量开采与污染，保护地质环境。

10、组织开发土地和矿产资源的对外合作与交流，负责全县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和宣传教育工作。

11、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梨树县国土资源局内设 14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法规科、土地利用科、地籍管理科、耕地保护科、审计科、财务科、矿产管理科、矿产储量科、规划科、党委办公室、纪检监察室、人事宣教科、信访办。

下设 6 家预算单位，分别为：

- 1、梨树县国土资源局本级
- 2、梨树县国土资源监察大队
- 3、梨树县土地整理中心
- 4、梨树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5、梨树县矿产资源管理站

6、梨树县土地管理工作站（含各乡镇国土所）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详见附表 1-12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18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18 年收支总预算 3267.34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减少 1931.31 万元，主要原因是高标准粮田项目资金减少。

二、2018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18 年收入预算 3267.3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267.34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67.34 万元，占 100%。

三、2018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18 年支出预算 3267.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81.24 万元，占 42%；项目支出 1886.1 万元，占 58%。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371.74 万元，占 99%；公用经费 9.5 万元，占 1%。

四、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267.34 万元，其中：一般

公共预算拨款 3267.34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19 万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47.42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3066.7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4.95 万元。

五、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267.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81.24 万元，占 42%；项目支出 1886.1 万元，占 58%。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371.74 万元，占 99%；公用经费 9.5 万元，占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8.19 万元，占 3%，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工资和社会保障缴费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47.42 万元，占 1%，主要用于本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3066.78 万元，占 94%，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和项目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74.95 万元，占 2%，主要用于本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六、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267.3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71.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

公用经费 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会议费、培训费。

七、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18 年无“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7 年预算数减少

2.5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17 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17 年预算数相同。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1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减少 2.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减少 2.5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减少；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与 2017 年预算数相同。

八、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部门本级共 1 家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9.5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计划。

（三）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无重点项目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

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